

國立體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

參、主席：湯學務長惠婷

記錄：林郁婷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辦法」、「國立體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要點」、「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學會組織通則」以及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等 7 項法規。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11 月 7 日超跑生審查會議修改旨揭要點第 3 點。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一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12 月 6 日「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會議」，評選委員建議修正委員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二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成立原住民專班，為維護原住民族學生相關權益，爰於學生議員選舉新增專班為選舉區。
-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三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成立原住民專班，為維護原住民族學生相關權益，爰於學生議員選舉新增專班為選舉區。
-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四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細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母法條文已修正通過，爰修正本細則。
- 二、有關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五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體育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細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茲因考量各院所師長評分標準不同，為使評定公平，故修改審查標準。
- 二、有關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六附件。

決議：本案緩議，請與相關單位再次研議，另向本會提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 時。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111/12/20 學生事務會議

一、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一) 推動學生生活輔導業務

1. 111 年 7 月起，本校計發生 6 起交通意外事故，造成 7 位同學受傷，請各位代表能協助多加宣導注意行車安全，減速慢行。

國立體育大學111年9月交通安全事故統計表			
序號	事故時間	事故地點	備註
1	111.10.07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10：30接獲宿舍管理員通知。 1. 技擊系一年級姚生騎車載同學陳生由宿舍往教學區方向於外環道自摔撞到護欄。 2. 姚生右手挫傷右腳擦傷，陳生右手挫傷及擦傷，已自行聯繫救護車送往長庚醫院急診。 3. 狀況已通知導師，學生自行連繫家長，賡續掌握後續身體狀況。
2	111.10.07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16：45接獲警勤台保全通知。 1. 體推系4年級同學劉生於宿舍外環道自摔發生車禍，劉生手腳挫傷已自行聯繫救護車送往長庚醫

		250號	<p>院急診。</p> <p>2. 狀況已通知劉生導師，並自行通知家長。3. 劉生已於10月08日完成手術母親已到醫院探視，預計請假1週，，並向劉生說明學生平安保險相關申請事項。</p>
3	111.10.11	<p>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p>	<p>接獲小隊長通知。</p> <p>1. 運保系1年級同學邱生騎乘機車於校史館前方與產經系1年級同學馮生發生車禍，邱生手腳擦挫傷(馮生未受傷)。</p> <p>2. 現場由健康中心護理師初步清潔傷口，並聯繫救護車送往長庚醫院急診(由運保2年級陳生陪同)。</p> <p>2. 上述狀況邱生導師(孟容老師)已知悉，學生自行通知家長。</p> <p>賡續掌握邱生後續就醫狀況。(長庚醫院檢查後手、腳擦挫傷，無骨折，已於1000時出院返家休養)。</p>

4	111.10.12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保系4年級同學許生騎乘機車於行政大樓前方與技擊系2年級同學陳生開車發生車禍，許生腳擦挫傷(陳生未受傷)。 2. 現場通報大埔派出所員警到場測繪，並聯繫救護車送往長庚醫院急診。 3. 上述狀況已回報兩員導師，賡續掌握後續就醫狀況
5	111.10.1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約10：50時接獲警勤臺通知，運保系2年級學生陸生於外環道自摔(往行政大樓方向第二個減速丘處)。 2. 該生自行報請大埔派出所員警到場測繪，並聯繫救護車送往長庚醫院急診。 3. 1250時陸生已完成檢傷出院(骨頭未受傷)，並預約下週一回診檢查韌帶，以上狀況均通知該生導師及家長。
6	111.11.15		2150時接獲校安電

		<p>桃園市龜 山區文 化一路 250號</p>	<p>話，陸上系1年級 同學林生自述本 (15)日1650時騎 乘機車(車速約 20~30)自室內網 球館往體大三路 與體大二路口圓 環(五叉路口)前 因減速臺凹凸不 平自摔，林生右 手掌、右膝蓋、 右腳踝擦傷，自 行前往健康中心 清潔傷口，以上 狀況聯繫導師與 家人。</p>
--	--	--------------------------------------	---

2. 辦理本校 111-1 學期學生汽、機車停車證申請相關事項。
3. 111-1 學期辦理男生兵役相關事項，計有緩徵申請 160 人、緩徵延長修業申請 22 人、緩徵原因消滅申請 23 人、儘召申請 61 人、儘召延長修業申請 1 人、儘召原因消滅申請 15 人；均發文各縣市政府與後指部登錄在案。
4. 辦理 111-1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支援上課教官相關事宜。
5. 辦理 111 年度「大專校院績優兵役業務評選」作業。
6. 111 年 07 月 11 日辦理第 1 場次地區國小夏令營「反毒教育宣導」事宜，假教學 101 教室參加人員合計 28 員，111 年 08 月 08 日辦理第 2 場次，假教學 101 教室參加人員合計為 32 員。
7. 111 年 08 月 03 日參加教育部辦理 111 年度「大專校園學務工作法治規定」研習。
8. 111 年 08 月 10 日至 12 日參加教育部辦理 111 年度「大專校園交通安全種能教官」研習。
9. 預計配合 111 年 09 月 07 日至 08 日新生訓練時間，假體育館辦理陳展 3D

反毒海報宣導。

10. 預計配合 111 年 09 月 08 日新生訓練健康檢查時間，假體育館辦理大一新生 CO 檢測。
11. 辦理 111 之 1 學年全民國防課程加選相關事宜（第一、二階段）。
12.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軍訓教官編現員額統計暨學生人數調查統計表報部(教育部)。
13. 辦理本校 111 年度大一新生法治宣導活動。
14. 辦理本校 111 年度大一新生 CO 檢測活動。
15. 辦理本校 111-1 學期校園大一新生交通安全～機車防衛駕駛宣導活動。
16. 辦理本校 111-1 學期機車安全駕駛活動。
17. 辦理本校 111-1 學期交通安全與藥物防制宣導活動。
18. 辦理本校 111-1 學期春暉個案輔導追蹤相關事項。
19. 辦理 111-1 學期特定人員清查與線上填報相關事宜。
20. 辦理 111-1 學期學校師生戒菸活動相關事宜。
21. 持續實施交通安全輔導，111 年 07 月份起共發生 50 件交通安全違規（未戴安全帽及違規停車）；再次重申校園騎乘機車，務必注意車速與配戴安全帽，以維安全，另外，請依公告通知按規定停放車輛，學務處將不定時稽查，違規給予鎖車與校規處理。
22. 辦理 111 學年新生入學輔導活動。
23. 辦理教育部「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第 1 學期共計 5 位同學申請，10 月 31 日上傳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系統審核，11 月財政資訊中心公告查調結果，其中 1 位同學利息級距審查未通過，且未於期限前申復，餘 4 位同學可請領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69,120 元，12 月檢陳經費請領一覽表 2 份及收據 1 紙，函送教育部請領補貼金，教育部預於 112 年 1 月 15 日前核撥。
24. 111 學年第 1 學期校外賃居生資料彙整，計有 207 位同學 118 個賃居處所，學務處規劃自 111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7 日止，實施賃居住所環境安全檢視。
25. 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已於 111 年 7 月 6 日行政會議審議，並上傳至學務處學生手冊網頁版，另完成 111 學年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因應小組代表推薦。

26. 辦理 111 學年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及學生委員推薦。
27. 辦理 111 年度教育部全國大專院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改善調查。
28. 辦理校安人員 111 年 7-11 月值勤日期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登錄。
29. 辦理 111 年 7-11 月份校安人員名冊報資源中心(中原大學)彙整。
30. 辦理行政院資安專案警戒作業(8 月 6 日至 8 月 19 日)，警戒期間無異常。
31. 111 年 9 月辦理教育部友善校園週相關事項宣導。
32. 辦理 7-11 月份交通安全違規公告。
33. 辦理田徑場前停車場改善工程竣工及工程款結報。
34. 111 年 9 月辦理 111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防災疏散演練。
35. 辦理 111 學年第 1 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招生宣導。
36. 111 年 10 月辦理教育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調查。
37. 辦理 111-1 學期學生宿舍新生入住服務同學獎勵。
38. 辦理 111 學年新生入學輔導服務同學獎勵。

(二)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情形：

1. 學務處生健組全體同仁協助定期辦理學生宿舍防疫消毒、巡查檢視住宿情況及走廊清空宣導等事宜。
2.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辦理學生宿舍防震、災疏散演練。
3. 111 年 9 月 3、4 日開始 111 學年新生宿舍入住，並賡續辦理學生宿舍床位候補申請。
4. 辦理 111 學年學生宿舍低收入同學申請減免宿舍費，及服務學習時數核銷作業。
5. 辦理 111 學年學生宿舍門禁卡開卡及人臉辨識檔案建置事宜。
6. 111 年 10 月實施學生宿舍公共區域、地下室蟲類防治及消毒工作。
7. 辦理 111 學年學生宿舍宿舍保證金退費事宜。
8. 辦理學生宿舍壁面發霉、剝蝕房間修繕事宜。
9. 辦理學生宿舍自助洗、烘衣機廠商租金收繳及維護事宜。
10. 辦理第三期學生宿舍汗水處理系統養護勞務契約。
11. 辦理一、二、三期學生宿舍熱泵系統及設備定期養護勞務契約。
12. 辦理學生宿舍寒假住宿申請及 111-1 學生宿舍候補床位申請。
13. 辦理 111 學年學生宿舍申請加、扣點作業及正、備取公告。
14.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退學生及畢業生宿舍離、退宿。
15. 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辦理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會議。
16. 業已於 11 月 7 日完成四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期中成果修正案之審查，並請創構建築師事務所於 12 月下旬前提供期末報告。

17. 為利本校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業已於 11 月 3 日請十彥建築師事務所進行校區整體公共空間設計規劃，並研討以四期宿舍為主體，規劃校內各改建案為整體規畫申請之經費估算及優缺點；並與廠商制定各建築改建之先後期程時程表；預計於 12 月底能完成初步規劃及估價。
18. 辦理宿舍群門防遷移工程，業已協請明展土木建築有限公司進行先期評估、立體圖設計及管線規劃，預計 12 月中旬可完成相關評估及初步設計作業。
19. 辦理本校宿舍群整體公共空間盤點，並進行整體宿舍區中長程整建規劃；業已請十彥建築師事務所於 12 月底前提供初步構想及估價。
20. 辦理三期宿舍地下室整建工程，查該處現作為擬報廢財產堆置空間，現已著手辦理報廢作業；另，業請明展土木建築事務所規劃地下停車場使用，初估應可設計 50-70 個地下機車停車位。
21. 辦理學生宿舍電信公司基地臺房屋租金收繳事宜。
22. 辦理學生宿舍電卡自助繳費機現金收繳事宜。

(四) 餐飲衛生工作報告

1. 因應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 日來函臺教綜(五)字第 1090170073 號，配合輔導學生餐廳廠商之自助餐、餐盒及便當樣式提供須以國產豬品，並完成相關豬品來源國標示。
2. 本學期餐飲衛生輔導訪視業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完成訪視，其相關缺失學餐業者已改善，本校業函復教育部。

(五) 衛生教育工作報告

為提升校內師生健康概念及促進健康行為，111 年上學期健康促進講座及活動，概況如下：

1. 111 年 9 月於科技大樓 B1-3 樓將學生衛生教育得獎文章作品及其他衛生教育文章布置於洗手間及階梯間，完成 38 處「好文慢讀享環境」子計畫之環境布置。
2. 接種滿三劑新冠疫苗涵蓋率 8 成以上之各單位系所獎勵措施，截至 111.11.25 止，已有總務處文書組、園管組、事務組符合領獎資格，業領取獎品。
3. 11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10:40-11:40 假科技大樓 B1 百階教室辦理健促「兩性教育(含愛滋防治)」講座，計學生 73 人、職員 2 人，共計 75 人。
4. 揭前項，同時間地點與林口長庚醫院合作辦理「免費愛滋病毒匿名篩檢活動)」計 75 人參加。

5. 111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40-11:40 假科技大樓 B1 百階教室辦理健促「聊餐(解析你的餐)」飲食衛教講座，計學生 66 人、教職員 5 人，共計 71 人。
6. 111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4 時至 15 時 30 分於行政 315 教室辦理「執行職務不法侵害-認識常見危害及預防」講座，共計 28 位教職員參加。
7. 11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40-11:40 假科技大樓 B1 百階教室辦理健促「常見體檢異常」衛教講座，計學生 61 人、教職員 2 人，共計 63 人。
8. 11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40-12:30 假科技大樓 B1 百階教室辦理健促「CPR+AED(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使用教學)」講座，班級講座，計學生 89 人、教職員 7 人，共計 96 人。

(2)傷病及門診統計：

- A. 急症傷病處理：111 年 7 月份至 111 年 11 月份傷病統計，到健康中心量身高體重、血壓、受傷擦藥、健康諮詢或身體不適者共計 286 位，其中有 24 位教職員生為車禍受傷，其中 6 例發生於校內，18 例發生於校外，請師長協助宣導行車安全。
- B. 義診服務情形：111 年 7 月份至 111 年 11 月份看診統計，共計 129 人次看診，其中看診科別比率最高依序為：復健科(114 位)、骨科(15 位)。

(3)健康檢查作業：

- A. 學生團體健康檢查活動：111 年 9 月 8 日(四)假綜合體育館一樓，業辦理「學生團體健康檢查」活動完竣，共計 567 位學生、22 位教職員參加。
- B. 「免費複檢衛教活動」二場：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及 111 年 11 月 1 日於假健康中心辦理完竣，通知異常計學生 214 人、教職員 5 人，共 219 人，完成複檢衛教者，計 109 位學生、3 位教職員。

(六)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學生團保辦理情形：

1. 學生團體保險

- (1) 完成辦理 111、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案，由國泰人壽保險得標，決標金額為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325 元；扣除教育部補助款 50 元，新學期團體保險每人所需繳交費用為新台幣 275 元。
- (2) 111 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共辦理 226 件學生團保申請案件；請師長宣導若有因傷就醫或發生意外事故之學生，可至學務處生健組申請學生團體保險。
- (3) 完成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保險學生人次共 2,689 人，總額為 873,925 元。

2. 學生減免補助

- (1) 完成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 528 人，補助總金額為 10,871,328 元。
 - (2) 完成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軍公教撫卹金(主副食費、書籍費)發放，共 2 人，發放金額為 33,738 元。
3. 學生就學貸款
- (1) 完成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 264 人次，貸款總額為 7,392,482 元。
 - (2)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溢貸退費手續，本期共計 12 人溢貸學分費、學雜費及團保費等款項，俟統計後退還臺灣銀行。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111/7-11)

- (一)111 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共 55 名學生審核通過。
- (二)111 年 9 月至 11 月生活助學金發放 117 人次，共計 70 萬 2,000 元。
- (三)111 年 10 月至 11 月研究生助學金發放 132 人次，共計 66 萬 3,640 元。
- (四)111 年 9 月至 11 月外國研究生助學金發放 3 人次，共計 1 萬 2,000 元。
- (五)111 年 9 月至 11 月大學部工讀金發放 30 人次，共計 20 萬 4,604 元。
- (六)111 年 9 月至 11 月研究生工讀金發放 14 人次，共計 11 萬 6,915 元。
- (七)111 學年度傑出獎學金發放 26 人，獎學金共計 15 萬 6,000 元。
- (八)111 學年度招攬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發放 8 人，獎助學金共計 19 萬 960 元。
- (九)111 年度邱添安先生暨洪錦炭女士紀念獎學金發放 1 人，獎學金 3 萬元。
- (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傳願獎學金發放 10 人，獎學金共計 25 萬元。
- (十一)111-1 學期辦理學生校外獎學金，共計 61 件。
- (十二)111 年 9 月至 11 月緊急紓困助學金發放 2 人，共計 2 萬 5,000 元。
- (十三)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生團保，計 105 人投保。
- (十四)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負責人會議於 111 年 9 月 14 日中午 12:30 召開完竣。
- (十五)本校 35 週年校慶班際創意合唱比賽業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辦理完竣。
- (十六)本校 35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暨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典禮業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於本校國際會議廳辦理完畢。
- (十七)報送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核定 7 人次(111 全學年度)。
- (十八)報送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定 2 人次。
- (十九)報送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獲核定獎學金、一般助學金、低收入戶助學金、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共計 53 人次。
- (廿)報送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助學金核定 3 人次。
- (廿一)報送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核定 1 人次。

- (廿二)報送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共計 2 人申請。
- (廿三)報送僑務委員會 111 學年度僑生新生防疫旅宿費，共計 8 人申請。
- (廿四)報部申請辦理 112 年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經費事宜。
- (廿五)校外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刊載於本校首頁，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提出申請。
- (廿六)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無力繳付學雜費或醫藥費的同學，請各系所轉介至學務處課指組。

三、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111/7-11)

(一)資源教室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導：

1. 資源教室學生個案管理及輔導：學生本人 189 人次、師長諮詢 42 人次、家長諮詢 5 人次、同儕諮詢 4 人次。
2. 辦理輔導活動「111-1 學期期初輔導活動」、「資源教室人際關係」、「好好談感情」、「生涯探索與規劃」。
3. 辦理「111-1 協助同學（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作業。
4. 召開「111 年度資源教室輔導會議」並前往至中原大學交流請益。
5. 召開「適體系 2 場、競技原專班 2 場、產經系 1 場、體推系 1 場、運保系 1 場學生 ISP（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6. 辦理「111-1 協助同學（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作業。
7. 召開「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費補助審查會議」。
8. 召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9. 辦理學生特殊教育輔具追蹤。

(二)導師業務、班會管理：

1. 收回班會紀錄簿並整理導師工作紀錄。
2. 辦理導師簽聘、導師費核銷作業。
3. 製作導師資料袋(開學表單、各處室宣導手冊等)。
4. 辦理「111-1 學期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暨輔導知能工作坊」，假新北市三峽區大阪根森林渡假村舉行，邀請輔仁大學吳志光教授分享「大專院校教師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有之觀念」、國立臺灣大學王皇玉教授進行優良導師分享，校內 75 位及校外 5 位教師、學務人員共計 80 位參與，滿意度為 4.80 分（滿分 5 分）。
5. 辦理「111-1 學期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採線上視訊方式進行，邀請鍾宛蓉律師分享「性別平等教育：從案例談導師防治暨處理性平事件應有之法律知能」，校內 67 位及校外 21 位教師、學務人員共計 88 位參與，滿意度為 4.77 分（滿分 5 分）。

(三)校友暨就業服務：

1. 持續辦理各單位徵才訊息及職涯相關資訊公告。
2. 辦理校友返校座談會，陸上系「翻轉人生」32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4.5 分；陸上系「高齡運動」33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4.57 分；運保系「如何打造一堂受歡迎的健身團課？以拉丁 Zumba 為例」20 人參與，平均滿意

度 4.87 分；運保系「如何打造一堂受歡迎的健身團課？以 iDANCE 為例」17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4.76 分；運保系「如何打造一堂受歡迎的健身團課？以 Hi-Low 為例」17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4.84 分；運保系「健康體適能指導專業技能交流」68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4.68 分。

3. 111-1 學期職涯講座，「將興趣變成工作-從內而外的三大工具」13 人參與、「自我探索與工作選擇」27 人參與、「是誰偷走了我的能量？發展不疲憊工作術」30 人參與、「九宮格幸福百日計畫」30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為 4.6 分。

4. 辦理帆船遊艇服務業職涯發展講座 48 位同學參加。

5. 辦理休閒遊憩產業參訪活動 33 位同學參加。

6. 辦理賈桃樂學習主題館企業參訪活動，共 18 位同學參加。

7. 辦理「111 年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109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107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及 105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畢業生流向發展情形。畢業生調查總人數為 1,594 人，總回收率為 72.08%，其中 109 學年度回收率為 72.25%；107 學年度回收率為 71.77%；105 學年度回收率為 72.20%。

8. 超跑生養成計畫：

(1)111-1 學期超跑生說明會 36 人參與，滿意度 4.65 分。

(2)召開「111-1 學期超跑生審查會議」，87 人通過申請，78 名繳交完成，其中完成 6 次學習輔導活動者 74 名、完成 3 次輔導活動者 4 名，超跑生助學金預計核發 456,000 元。

(3)修改本校「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實施要點」。

(四)個別諮商、班級座談、心理衛生、生命教育推廣：

1. 個別諮商 243 人次、諮詢 12 人次(家長、導師、同學)、職涯諮詢 28 人次、危機個案處理 1 位。

2. 召開 111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3. 辦理電影欣賞活動，「幸福路上」18 位、10 月 13 日 17 位參加。

4. 辦理 UCAN 測驗，適體三 17 位、體推原民專班三年級 19 位、球類三 21 位參與。

5. 辦理新生心理測驗，球類系 17 位、產經碩 12 位、競技原住民專班 24 位、技擊系 45 位、陸上系 40 位、運保系 56 位、體推系 57 位、運科碩一 9 位參與。

6. 辦理運動隊伍團體輔導 11 位參與。

7. 辦理專題演講，「遇到大野狼的保身術與法律秘笈」31 位、「在親密關係中遇見真實的自己」198 位、「分手，也可以是禮物」134 位參加。

8. 辦理多元性別支持團體，共計 35 人次參與。

(五)專案計畫執行：

1. 教育部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2. 教育部 111 年度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3. 教育部 111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4. 教育部 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5-2]職涯輔導、[B1-2]保障入學、附冊弱勢協助。
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1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1 年度年度結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7. 教育部補助 111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
8. 教育部補助 111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

提案一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調訓學生、交換學生、休學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學分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本要點之助學對象,又稱超跑生:</p> <p>.....</p> <p>如遇申請名額超出年度經費或預定發放人數,將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如為再次申請者,<u>凡未依規定時間完成繳交學習輔導單達 2 次,暫停申請 1 次,延至下次方能申請,以利善用資源</u>;如資格條件相同者,則以繳交申請表時間(含完成補件)排序。</p>	<p>三、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調訓學生、交換學生、休學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學分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本要點之助學對象,又稱超跑生:</p> <p>.....</p> <p>如遇申請名額超出年度經費或預定發放人數,將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如為再次申請者,將視前次有無進行學習輔導活動排序;如資格條件相同者,則以繳交申請表時間(含完成補件)排序。</p>	<p>調整超跑生申請原則。</p>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第 1 版)
107 年 0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0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1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1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善弱勢學生(以下稱超跑生)協助機制，透過輔導方式扶助超跑生，提供學習機會，訂定「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助學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及相關自籌款項支應。

三、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調訓學生、交換學生、休學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學分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本要點之助學對象，又稱超跑生：

- (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並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認定，依衛生福利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規定辦理。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 (四)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 (五)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指獲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之學生。
- (六) 家庭突遭變故者：指開放申請日前一年內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就學困難經「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
- (七)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懷孕之認定，指領有衛生福利部孕婦健康手冊者，若懷孕初期產檢院所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

如遇申請名額超出年度經費或預定發放人數，將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如為再次申請者，**凡未依規定時間完成繳交學習輔導單達 2 次，暫停申請 1 次，延至下次方能申請，以利善用資源**；如資格條件相同者，則以繳交申請表時間(含完成補件)排序。

本點第(六)款之家庭突遭變故指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故無力負擔家庭生計，或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使家庭經濟發生困難。

四、每學期依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通知之時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由本中心於經費額度內支用：

- (一) 學習輔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附件 1)。
- (二) 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並於繳交申請表時攜帶正本(驗後發還)。
- (三)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超跑生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1. 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

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

2. 中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
4.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若為其子女須加附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5.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由本中心查核當學年度之符合名單。
6. 家庭突遭變故者: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家庭突遭變故說明書(附件2),如有相關證明文件可於申請時檢附,以利審核。
7.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衛生福利部孕婦健康手冊、未滿3歲子女之戶籍謄本。

(四) 匯款帳戶資料(郵局或第一銀行為佳,如為其他金融機構,匯款手續費由超跑生負擔,並於助學金額內扣除)。

(五) 歷年成績單正本(新生第一學期免付)。

五、超跑生學習輔導活動共分兩階段:

(一) 必要階段:必須參與 2 次課業輔導教育以及 1 次生涯或職涯諮詢。

(二) 自主階段:可依自主學習意願參與 3 次學習輔導活動,可認列之學習輔導活動項目如下方說明。

學習輔導活動得包含下列項目:

1. 經教師或教學助理輔導之課業輔導教育,如課後輔導、課業討論或教師解惑等。
2. 生涯或職涯諮詢,諮詢對象可為導師、教師或本校專兼任諮商心理師。
3. 本中心公告之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講座或工作坊,以完善弱勢協助機制。

超跑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後,依通知之時程將學習輔導單(附件3)繳交至本中心,逾時不予受理,以俾憑審查,並依照學習輔導完成階段發放助學金,每階段以新臺幣 3,000 元為限,且每學期以新臺幣 6,000 元為限,完成兩階段學習輔導活動者(不含延修生,學士生自第 5 年起,碩士生自第 3 年起,博士生自第 4 年起),再依其當學期學業成績之班級排名百分比核發獎勵金,班級排名百分比在前 10.00%內或前 3 名者核發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班級排名百分比在前 10.01%至 50.00%者核發新臺幣 5,000 元為限。前述發放金額得視年度經費經審查會議調整之,並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六、審查方式:由學務長、教務長及各學院推薦 2 名導師組成「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以進行審查。

七、超跑生須同意遵守參與學習輔導助學守則並切結,保證其身分別之證明文件或事實陳述無任何偽造及隱瞞,若非事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溯及既往繳回所領之助學金,學習輔導助學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本助學金發放後,始發生學生有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予追繳。

八、超跑生申請核准並依規定完成學習輔導活動後,依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決議之結果核定助學金,並由本中心依實際人次造冊發放及通知超跑生。

九、超跑生不得於同一學期重複受領本助學金與「國立體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社會服務輔導助學金」,其他獎助學金不在此限,但有明文規定排除本助學金者,從其規定。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與廢止亦同。

附件 1

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請雙面列印(正反面)

此由學務處填寫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 學習輔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補助身分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5.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6. 一年內家庭突遭變故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請浮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三款之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帳戶資料(郵局或第一銀行為佳)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免附		
匯款資料 (請擇一金融機構 勾選及填寫,並以 已提供學校之帳戶 資料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帳號(共 14 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銀行名稱: _____ 分行名稱: _____ 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 學校系統 已有本人金融帳戶且無須更動。		
參與學習輔導 助學守則及切 結	一、本人保證上述身分別之證明文件或事實陳述無任何偽造及隱瞞,若非事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溯及既往繳回所領之助學金。 二、本人瞭解學習輔導助學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 三、本人瞭解不得於同一學期重複受領本助學金與「國立體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社會服務輔導助學金」。 四、本人同意學務處向教務處調閱學期成績單作為發放獎勵金之依據。 申請暨切結人: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導師/教練 簽名			
學務處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格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備註: _____		

附件 1

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 影本正面	學生證 影本背面 (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匯款帳戶影本浮貼處	
<p>存摺正面影本 (需包含分行名稱、戶名及帳號) <u>※提供之帳戶務必為本人所有</u></p> <p>或</p> <p><input type="checkbox"/>本人確認學校系統已有本人金融帳戶且無須更動， 不需提供帳戶影本，簽名：_____</p>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 影本正面 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須建立匯款帳戶檔案者 才須提供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 影本背面 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須建立匯款帳戶檔案者 才須提供身分證影本
註：學生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請於繳交申請表時攜帶正本，驗後即發還。	
請雙面列印(正反面)	
學務處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相關資料影本與正本相符

附件 2

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此由學務處填寫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家庭突遭變故說明書

(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金申請用)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家庭突遭變故情形說明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勾選類別及檢附文件	<p>請勾選突遭變故類別：</p> <p>家庭突遭變故係指家庭成員因失業、被裁員、無薪假、重大傷病、嚴重特殊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家庭經濟來源無法穩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長期性失業致家庭經濟陷困</p> <p><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功能受損</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家庭成員傷病醫療致家庭經濟陷困</p> <p><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因債務致經濟陷困</p> <p><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照顧者突發性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_____</p> <p>如有相關證明文件可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離職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導師/教練意見及簽名欄	導師/教練意見：_____		
	導師/教練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務處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備註：		

附件 3

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請雙面列印(正反面)

此由學務處填寫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單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學習輔導活動項目		簡述	30 字以上心得回饋(請手寫)	輔導人員/單位 簽章
必要 階 段	課業輔導教育(一)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課業輔導教育(二)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生涯/職涯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附件 3

導師/教練確認簽名：_____

請雙面列印(正反面)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單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學習輔導活動項目		簡述	30 字以上心得回饋(請手寫)	輔導人員/單位 簽章
自 主 階 段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職涯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耕計畫相關講座/ 工作坊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職涯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耕計畫相關講座/ 工作坊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職涯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耕計畫相關講座/ 工作坊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提案二

國立體育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學務長、各系(所)及師培中心主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派曾榮獲本獎之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學務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評選會議須有<u>二分之一</u>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u>以上(含)委員通過，始得決議。評選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為被推薦人時，應迴避之。</p>	<p>第五條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學務長、各系(所)及師培中心主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派曾榮獲本獎之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學務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評選會議須有<u>三分之二</u>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含)委員通過，始得決議。評選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為被推薦人時，應迴避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考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及「行政會議議事規則」。 2. 修正委員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

國立體育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89 年 5 月 15 日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 年元月 18 日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六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及表彰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並配合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中對教學與輔導評鑑，特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研究所、大學部與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全體班級導師，全學年度擔任導師者，始得受推薦。

第三條 優良導師之評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由各系（所）及師培中心相關會議依學制各推選產生候選人乙名（須檢附會議紀錄影本），自述表、評分表及相關資料送交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彙辦。

第四條 優良導師評選項目如下：

(一) 學生輔導績效

1. 能擬定導師時間及班級活動實施計劃，並將輔導工作紀錄送交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存查。
2. 能定期參與學生班會或其他班級聯誼活動。
3. 能定期與學生個別談話，瞭解學生個人狀況並予以記錄。
4. 能定期訪視學生住宿及在外賃居情形。
5. 能進行個案轉介或輔導，且具成效。

(二) 參與導師研習及校內重大集會

1. 能踴躍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或相關會議。
2. 能踴躍參與校內各項重大集會。

(三)導生輔導意見調查

針對被推薦人該班學生進行滿意度意見調查，依據問卷結果分數加總計算，依據前學年度之導生滿意度調查結果，取其平均得分。

(四)其他具體輔導事蹟

1. 關懷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2.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問題者。
3. 輔導班級學生榮獲特殊表現者。
4. 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5. 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獲選之優良導師，評選項目總分應達 80 分以上(含)，各項計分標準詳見評分表(附表二)。

第五條 優良導師候選人由學務長、各系(所)及師培中心主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推派曾榮獲本獎之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選，學務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評選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通過，始得決議。評選委員必須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為被推薦人時，應迴避之。

第六條 優良導師候選人經由本校評選會議審議，依學制分為兩組，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為一組，評選出優良導師以兩名為原則，學士班(含在職專班、師培中心)為一組，評選出優良導師以四名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若有當選不足額時，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每年優良導師至多以六名為原則。

第七條 得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獎牌乙面及獎勵金壹萬元整，由學校辦理公開表揚，並於辦理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時，於輔導服務項目中加計 6 分。

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當年度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於每年年初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

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體育大學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自述表

姓名	基本資料	服務系所：
		導生班級：
具體輔導事蹟（請以條列方式精簡列舉撰述，含輔導理念、方法、成果等）		
<p>相關附件共 件（請分列如下，如無則免）</p> <p>1. _____</p> <p>2. _____</p>		
系所中心主管 意見及簽章		
院長意見 及簽章		
<p>※ 本表如不敷需要，可自行加頁。</p> <p>※ 相關附件請檢附電子檔為主，書面檔為副。</p> <p>※ 另請檢附近照電子檔 1 張（以本人清楚為原則），僅供優良導師評審委員會對照參考。</p>		

【附表二】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評分表

姓名：

擔任導師班級：

班級人數：

項次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候選人自評	單位主管初評	評選會議複評	佐證資料提供單位
1	學生輔導績效 (40分)	1. 召開班會每次 2 分,每學期最高採計 10 分。				諮服中心
		2. 繳交導師時間及班級活動實施計劃表(每學期 1 分)、導師工作紀錄表(每月 1 分),每學期最高採計 6 分。				諮服中心
		3. 學生輔導紀錄完整詳實,每位學生 2 分,每學期最高採計 10 分。				自行提供
		4. 訪視學生住宿及在外賃居情形,每位學生 2 分。				生健組
		小計(最高採計 40 分)				
2	活動參與部分 (25分)	1. 全程參與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每場次 2 分。				諮服中心
		2. 參加導師輔導工作坊、專題演講、講座、座談等活動,每場次 2 分,最高採計 10				諮服中心
		3. 帶領學生出席校內各重大集會活動,如校慶、畢業典禮、運動會、競賽、專題演講、講座、座談、系所中心集會等,每次 2 分,最高採計 20 分。				學務處 體育室 各單位
		小計(最高採計 25 分)				
3	導生輔導意見調查 (20分)	針對導生對班導師的輔導,採問卷調查方式。問卷題目依序給予「非常同意」(4 分)、「同意」(3 分)、「不同意」(2 分)、「非常不同意」(1 分)等四個等級,依據問卷調查結果每題平均乘以 2.5 倍計算得分。	本欄勿填	本欄勿填		諮服中心
		小計：	---	---		
4	其他具體輔導事蹟 (15分)	1. 關懷導生生活、學習等活動之成效。 2. 主動訪談、關懷協助導生解決困難。 3. 輔導班級學生榮獲特殊表現。 4. 協助導生處理特殊及重大事件或配合學校各項行政措施。 5. 其他相關之優良輔導事蹟。 6. 能進行個案轉介或輔導,每位學生 2 分,最高採計 10 分。				自行提供
		小計(最高採計 15 分)				
	總分(總分應達 80 分始得獲選)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備註：評分項目以申請前一學年度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之事實採計。

導師輔導滿意度問卷調查

親愛的同學您好：

本問卷採無記名方式，希望了解目前本校導師工作的運作情形，並收集同學對導師角色的期待，懇請您提供寶貴的意見，藉此提供推動導師輔導工作之參考。

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一、基本資料

1. 性別：男 女

2. 系所別：_____ 系（所）_____ 年級_____ 導師姓名：_____

二、問卷題目：

題	目	滿意度
(1)	我的導師很關心我的生活狀況、品格養成、為人處世、交友情形與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2)	我的導師會主動關心我的課業表現及缺曠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3)	我的導師會定期與我約談或以電話、e-mail 訪談關懷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4)	我的導師在我遇到緊急狀況時，會盡量協助我或尋找資源幫助我克服困境。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5)	我的導師善盡告知可以辦理各項獎、助學金之資訊並協助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6)	我的導師在我需要協助時，我可以很容易聯絡到他/她。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7)	我的導師會輔導我選課，並對我的生涯發展與規劃提供相關的訊息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8)	我的導師時常鼓勵我，給我信心、支持與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9)	我的導師能主動參與或輔導班上的各項活動（如班遊、各類比賽、校慶、專題演講、講座、座談、工作坊、研習、會議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10)	整體而言，導師的言行可成為同學的表率。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11)	我願意推薦我的導師成為本校的優良導師。（不列入評核，僅供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同意

三、我想對我的導師說：懇請您提供寶貴的想法，謝謝您。

提案三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95 年 9 月 25 日第一屆學生議會通過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准予備查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得牴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在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培養本校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並增進學生權益。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體育大學，地址為 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第二章 會 員 及 組 織

第五條 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 二、選舉、被選舉、罷免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
- 三、對本會重大事務直接投票決議之。
- 四、符合本會宗旨之其他相關應享之權利。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 一、遵守本規程及學生議會之決議。
- 二、繳納本會會費。
- 三、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

第八條 本會所設立之機構如有爭議時，由學生事務處或相關輔導單位協調之。

第三章 會 長、副 會 長

第九條 本會置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以下簡稱會長、副會長)。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對內領導各部部長，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

副會長負責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選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任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會長下設各行政部門，職權如下：

一、文書部：負責處理會長交辦事項、文書、檔案、通知、紀錄等事宜。

二、總務部：負責會費收取、財務管理及庶務工作等事宜。

三、公共關係部：負責對外聯絡、宣傳及公關（含新聞稿發佈）等事宜。

四、活動部：負責全校性各項議題活動之籌畫、執行等事宜。

五、社團部：負責學生社團、學會等聯繫、溝通與協調等事宜。

六、美宣部：負責本會文宣海報等各項宣傳事宜。

七、場器部：負責活動場地器材借用、準備及機動支援事宜。

以上各部設部長一名、副部長及幹事若干名。

各部部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出缺時，其任命程序亦同。

會長得依其政見或斟酌實際需要增添行政部門，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增設其他部門。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及行政部門之職責如下：

一、於每學期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決算案。

二、依學生議會之要求，列席報告與接受質詢。

第十二條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依法代行職權至任期屆滿為止。

若任期尚餘一半以上，則應辦理補選。

如會長、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且任期已逾一半，由輔導單位指派適當人選接任。

第十三條 當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若經過補選一次後，仍然無法產生新會長，由輔導單位指派原任會長或適當人選接任。

第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不得兼任學會或其他社團之負責人。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十五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本會最高立法及監督機構，其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學生議員選舉，以系、所、專班為選舉區，各選舉區學生數在二百人以下者（含二百人）議員名額為一人，逾二百人以上者議員名額為二人，各選舉區議員數以二人為上限。

第十七條 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但保留其對該屆學生會之決算權。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訂本會各項學生自治規章。

二、審議本會自治規章、預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審查預算案時，不得作出增加預算之決議。

三、行使會長提名之各部門部長、選委會主任委員之聘任同意權。

- 四、審查、稽核學生會會費之運用。
- 五、聽取會長會務報告及質詢。
- 六、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得參與修改學生法規。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產生，任期同議員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 議長對外代表學生議會，對內綜理議事工作，議長職權如下：

- 一、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
- 二、出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第二十一條 議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議長代行職權。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得下設常務及法治暨財務委員會，並經學生議會大會同意得增設秘書處及其他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四種：

- 一、大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
- 二、臨時會：由議長主動召開或由會長諮請議長召開，或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議長召開。
- 三、委員會：由各委員會主席依需求召開。
- 四、其他會議。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須經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員之職權限制如下：

- 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各項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 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部門之任何職務。

第二十六條 會長對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可於決議後十日內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覆議。

覆議時，如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原案，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

第五章 學生評議會

第二十七條 本會設學生評議會，為本會最高司法機關。

第二十八條 學生評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適用本規程及各項法規疑義之解釋。
- 二、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 三、仲裁本會選舉之糾紛。
- 四、審理學生議會所提之糾正、彈劾案。
- 五、受理會員所提之申訴案件。
- 六、其它重大爭議案件之評議。

第二十九條 學生評議會之解釋及仲裁，對本會各級機關及會員具約束效力。

第三十條 學生評議委員成員三至七人，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成員總額三分之一，由學生會會長提名，並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評議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第三十二條 學生評議委員任期為一年，其任期為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十三條 學生評議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其他任何職務。

第三十四條 學生評議會委員出缺時，其缺額依任命程序重新產生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評議會得設書記處，置書記長一人，由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提名，經學生

評議會會議同意後聘任之；置書記若干人，由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聘任之。
學生評議會書記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撰擬、覆核、收發、繕校、保管及公文稽催、查詢事項。
- 二、處理其他主任委員交辦事務。

第三十六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由學生評議會主任委員、學生會會長或學生議會議長提請召開，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七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方能做出解釋或仲裁。

第六章 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本會設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為非常設機構，由學生會會長提名一位主任委員，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前屆學生會結餘之經費。
- 二、會員繳納之會費。
- 三、自由樂捐。
- 四、各項補助。
- 五、存款孳息。
- 六、活動收入。
- 七、其他收入。

前項之經費收支應由學生會建立財務報表並定期向學生公佈。

第四十條 學生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但須經學生議會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更改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提議，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 二、由行政部門提出修正案，經學生議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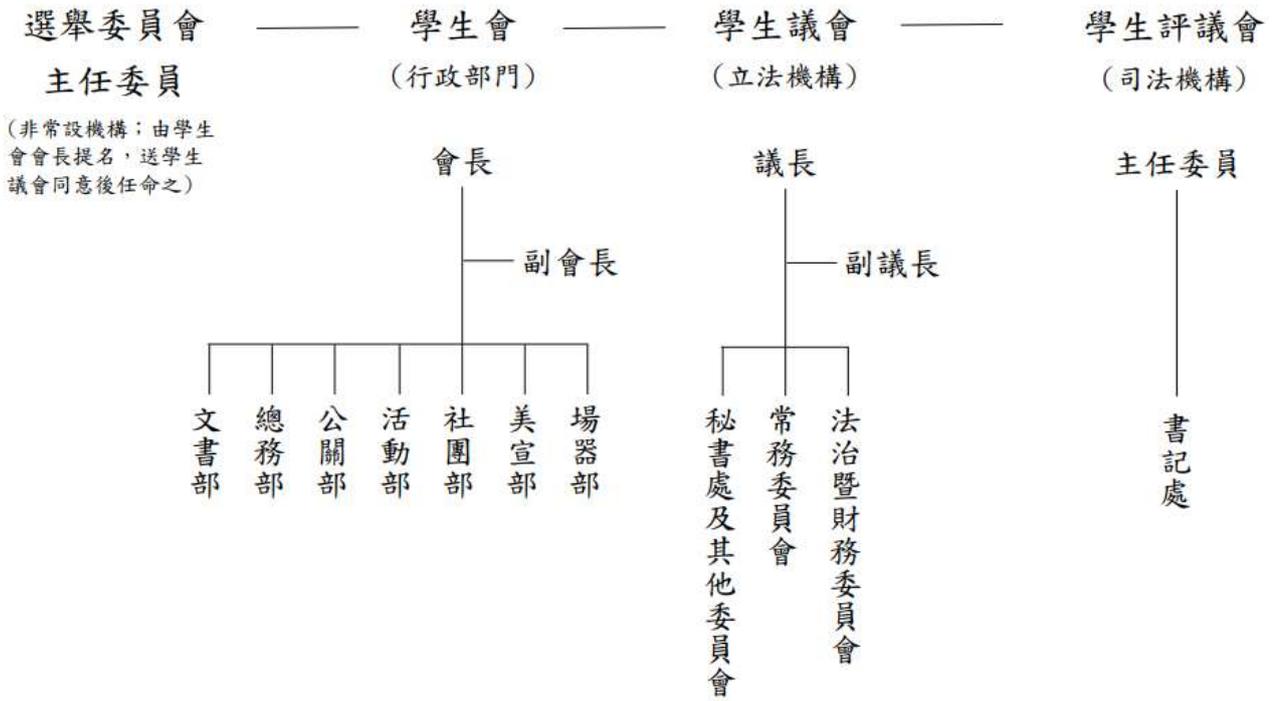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條 本會應聘請一至二名本校教職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四十三條 本會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抵觸國家法令及校規。

第四十四條 本會法規未規定之事項，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提報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會架構圖



提案四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7 條 主任委員得選聘選務委員若干人（各學會應推派一人負責該選舉區學生議員選舉工作），經學生會會長同意後派任。	第 7 條 主任委員得選聘選務委員若干人（各系所學會應推派一人負責該選區學生議員選舉工作），經學生會會長同意後派任。	一、為求行政彈性及效率，故在此不特列出學會之單位組織。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 21 條 學生議員以系（所、 專班 ）為選舉區選舉之。 各 選舉區 學生數在二百人以下者（含二百人）議員名額為一人，逾二百人以上者議員名額為二人，各 選舉區 議員名額以二人為上限。	第 21 條 學生議員以系（所）為選舉區選舉之。 各系所學生數在二百人以下者（含二百人）議員名額為一人，逾二百人以上者議員名額為二人，各系所議員名額以二人為上限。	一、因應本校成立原住民專班，為維護原住民族學生相關權益，爰於學生議員選舉新增專班為選舉區。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 22 條 選委會辦理第一次選舉時，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佈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預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公告。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一日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五日。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十天前公告。	第 22 條 選委會辦理第一次選舉時，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佈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預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公告。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一日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五日。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十天前公告。	一、酌作文字修正。

<p>四、投票結果應於開票完成後之一日公告。</p> <p>五、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公告。</p> <p>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p>	<p>四、投票結果應於開票完成後之一日公告。</p> <p>五、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公告。</p> <p>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p>	
<p>第 40 條 學生議員當選人被判當選無效者，同一選舉區內，若無學生議員產生，應依法公告補選。</p> <p>各選舉區學生議員補選每屆以一次為限，如仍缺額，由輔導單位指派適當人選就任。</p>	<p>第 40 條 學生議員當選人被判當選無效者，同一選區內，若無學生議員產生，應依法公告補選。</p> <p>各選舉區學生議員補選每屆以一次為限，如仍缺額，由輔導單位指派適當人選就任。</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42 條 罷免案之提議應附理由書，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應合於</p> <p>下列規定：</p> <p>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p> <p>二、學生議員為原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八以上。</p> <p>前項罷免案，一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p>	<p>第 42 條 罷免案之提議應附理由書，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應合於</p> <p>下列規定：</p> <p>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為其選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p> <p>二、學生議員為原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八以上。</p> <p>前項罷免案，一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46 條 罷免案之連署，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p>	<p>第 46 條 罷免案之連署，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p> <p>二、學生議員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p> <p>前項之連署人不得為原提議人。</p> <p>選舉人數總數依被提議罷免人當選時原選舉區之數目為準。</p>	<p>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為其選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p> <p>二、學生議員為其選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p> <p>前項之連署人不得為原提議人。</p> <p>選舉人數總數依被提議罷免人當選時原選區之數目為準。</p>	
--	---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

(修正草案)

95 年 9 月 25 日第一屆學生議會通過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准予備查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第九條及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 2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除「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會自治組織規程」及「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細則」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 3 條 依本辦法選舉、罷免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第 4 條 本辦法所規定各種期間之計算，均包含本校放假日，但期間之末日為放假日時，應予順延至上課日，放假日應以學校行事曆或相關規定為依據。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構

第 5 條 學生自治會設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

第 6 條 選委會由學生會會長提名一位主任委員，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第 7 條 主任委員得選聘選務委員若干人（各學會應推派一人負責該選舉區學生議員選舉工作），經學生會會長同意後派任。

第 8 條 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之公告等（含公報、監察事項及選票相關事務）。
- 二、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及告知各候選人應注意事項。
- 三、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四、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五、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六、關於違反本辦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
- 七、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 八、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第 9 條 選委會置巡迴監察員若干人，由主委遴選之，提請選委會同意聘任之，並執行下列

事項：

一、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辦法之監察事項。

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辦法之監察事項。

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四、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行政部門幹部不得兼任巡迴監察委員。

第 10 條 選委會之預算由學生會行政部門依法編列。

選委會應依據法規公正行使職權，在辦理選務期間，學生會各級幹部、會員暨校內學生團體有提供協助之義務。

第三章 選舉

第 11 條 凡學生會會員有選舉權。

第 12 條 選舉人應於指定投票所投票。

第 13 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舉票，並應在選舉人名冊簽名。

前項學生證若有補發，應以最後一次補發之學生證投票。

第 14 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進行投票。

第 15 條 選舉人名冊，由選委會請求學校提供後，依當時在學學生資料列印之，名冊上需

載明選舉人姓名及系所班級。

選舉人名冊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列印之。

第 16 條 凡本校學生皆為學生會會員，符合下列條件者，除應屆畢業生（能提出延畢證明者，經選委會認定後，准予參選），均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候選人：

一、無刑事紀錄。

二、在本校就學期間，無大過以上之處分紀錄。

三、上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學業成績七十分（含）以上（一年級新生及新轉入本校之轉學生除外）。

四、當選年度無意轉學、休學或提前畢業者。

第 17 條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第 18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或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同一組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如經審定一人或二人資格不符規定者，則該組候選人，應不准予登記。

第 19 條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資格不符第十六條規定

者，應由選委會於投票前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資格，否則當選無效。

第 20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以全校為選舉區，搭配競選產生。

第 21 條 學生議員以系(所、**專班**)為選舉區選舉之。

各**選舉區**學生數在二百人以下者(含二百人)議員名額為一人，逾二百人以上者議員名額為二人，各**選舉區**議員名額以二人為上限。

第 22 條 選委會辦理第一次選舉時，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佈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預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公告。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一日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五日。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十天前公告。

四、投票結果應於開票完成後之一日公告。

五、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公告。

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第 23 條 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第二次選舉：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十八日前公告。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五日。若無人登記時，得再延長三日。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七天前公告。

四、投票結果應於開票完成後之一日公告。

五、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公告。

第 24 條 選委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並應有正式會議紀錄，一切決議依會議紀錄為準。

第 26 條 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姓名、系(所)級、經歷、年齡、性別及選舉注意事項等，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五日前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

第 27 條 候選人及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妨害上課秩序及交通。

二、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三、期約、賄選。

四、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

五、其他妨害選舉之活動。

選舉人亦不得有前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第 28 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宣傳品張貼地點，除由選委會規劃提供或指定外，不得張貼。

第 29 條 選監人員不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候選人或前述候選人之助選員；若其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者，喪失其選監人員之資格。

前項之情形，選委會應即決議遞補之。

第 30 條 投票所之設置由選委會規劃，並公布在選舉公報上。

第 31 條 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由選委會遴聘本校師長或同學任之，監察員若干人，由本校師長、候選人推薦同學任之，以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第 32 條 投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學生會各級幹部任之，以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各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應將已貼封條之票箱及剩餘選票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相關人員，送至選委會指定之開會地點，當眾唱名開票。

投開票結束，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以書面方式通知選務中心。

第 33 條 選票應由選委會按選舉區印製分發應用。選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

系(所)班級。

前項選票應於投票日投票時間前送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

第 34 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備製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選舉人圈選後內容不得出示他人。

第 35 條 選票有下列情況者無效：

- 一、不用選委會製發之選票者。
- 二、圈選二人以上者。
- 三、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何人者。
-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六、將選票撕破至不完整者。
- 七、將選票污染至不能辨別者。
- 八、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九、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前項無效票，如難以認定者，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應為有效票。

第 36 條 在投票所有下列情況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況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選票收回，其情節重大者應專案送請選委會處理。

- 第 37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符合下列情形者當選：
- 一、未受當選無效之宣告者。
 - 二、符合最低當選票數。
-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需有全體會員百分之二十以上投票及有效票數中得票數最高者。
- 學生議員選舉以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投票及有效票數中得票數最高者。
- 前項票數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決定。
- 第 38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告第二次選舉。
- 第 39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被判當選無效者，應辦理第二次選舉。
-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每屆補選以一次為限，若仍無法產生會長、副會長，由輔導單位指派原任會長、副會長或適當人選接任。
- 第 40 條 學生議員當選人被判當選無效者，同一選舉區內，若無學生議員產生，應依法公告補選。
- 各選舉區學生議員補選每屆以一次為限，如仍缺額，由輔導單位指派適當人選就任。

第四章 罷免

- 第 41 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 第 42 條 罷免案之提議應附理由書，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應合於
- 下列規定：
- 三、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 四、學生議員為原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八以上。
- 前項罷免案，一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 第 43 條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
- 第 44 條 被提議罷免人不得擔任選委會之相關職務。
- 第 45 條 選委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三日內，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空白名冊，並應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次日起，七日內完成連署，逾時不予受理。
- 第 46 條 罷免案之連署，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 二、學生議員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 前項之連署人不得為原提議人。

選舉人數總數依被提議罷免人當選時原選舉區之數目為準。

- 第 47 條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其不合於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 第 48 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提議罷免人，被提議罷免人得於收到罷免理由書次日起，三日內提出答辯書，但其內容不得逾越罷免理由書所載罷免理由之範圍。
- 第 49 條 選委會應於被提議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
二、罷免理由書。
三、答辯書。但被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
- 第 50 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十四日內為之。
- 第 51 條 罷免票應在選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
其他依本辦法之選舉規定。
- 第 52 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即為通過罷免案。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投票。
二、學生議員：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投票。
- 第 53 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 第 54 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不得為同一學生代表選舉候選人；其在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提議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五章 罰 則

- 第 55 條 凡違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情節輕微者，得以口頭警告或公告違規情事方式處罰之。
- 第 56 條 凡違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情節嚴重者，得處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款，所得金額納入學生會收入統籌使用，若有不改善之情形，得視情節輕重，給予連續處分。
- 第 57 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者，當選無效。
- 第 58 條 候選人或助選員或選舉人未繳罰款者，提報本校學生事務處議處。
- 第 59 條 選委會依本辦法所為之處罰、決定或其他依職權行使之措施，當事人可做下列申訴程序，以維護其權益：
一、當事人於收到通知書或判決書三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申訴。
二、當事人對於選委會申訴回覆不服者，應於收到回覆書五日內，向學生會提出再申訴。

三、當事人對於學生會再申訴回覆不服者，應於收到回覆書五日內，向學校學務處提出評議。

前三項之上訴，所有通知書應親自送交當事人。

第六章 附 則

第 60 條 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罷免投票日不得訂於校訂假期前後一日。

第 61 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提報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細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1 條 本議會之會議依據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分為下列<u>四</u>種：</p> <p>一、大會：<u>每學期以</u>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p> <p>二、臨時會：<u>由議長主動召開或由會長諮請議長</u>召開，或全體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連署提請議長召開。</p> <p><u>三、委員會：由各委員會主席依需求召開。</u></p> <p><u>四、其他會議。</u></p>	<p>第 11 條 本議會之會議依據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分為下列<u>二</u>種：</p> <p>一、大會：<u>以學期中每月</u>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p> <p>二、臨時會：由會長諮請議長召開，或全體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連署提請議長召開。</p>	<p>因應母法條文已修正通過，爰修正本細則。</p>
<p>第 12 條 本議會開會額數依據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u>須</u>經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p>	<p>第 12 條 本議會開會額數依據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u>需</u>經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p>	<p>因應母法條文已修正通過，爰修正本細則。</p>
<p>第 13 條 本議會依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設下列委員會：</p> <p>一、常務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議會各項行政事務、會議之籌辦（排定大會開會日期、開會通知、議程編擬）、會議紀錄及公告會議記錄。 2. 本議會文書檔案管理、本議會印信保管。 3. 本議會新聞編輯、發佈及聯絡事項。 	<p>第 13 條 本議會依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設下列委員會：</p> <p>一、常務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議會各項行政事務、會議之籌辦（排定大會開會日期、開會通知、議程編擬）、會議紀錄及公告會議記錄。 2. 本議會文書檔案管理、本議會印信保管。 3. 本議會新聞編輯、發佈及聯絡事項。 	<p>因應母法條文已修正通過，爰修正本細則。</p>

<p>4. 本議會其他工作之執行。</p> <p>二、法治暨財務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掌管學生議員之懲處事項。若本委員會委員為交付審議之學生議員，應迴避之。 2. 監察對於學生會行政中心各部門活動，行使監察之職權，如有違反本議會法規，或玩忽職務之情事，並有具體事證時，得對其依情節之輕重，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3. 負責監督學生會之財務經費收入與支出。 4. 負責本議會預決算及經費使用核銷。 5. 負責處理本議會規章之修正、廢止與法案之提出與審查事項。 6. 協助辦理議會各項選舉罷免事項。 <p>本議會於必要時，得增設<u>秘書處</u>及其他臨時委員會，其委員產生方式及名額由大會以決議定之。</p>	<p>4. 本議會其他工作之執行。</p> <p>二、法治暨財務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掌管學生議員之懲處事項。若本委員會委員為交付審議之學生議員，應迴避之。 2. 監察對於學生會行政中心各部門活動，行使監察之職權，如有違反本議會法規，或玩忽職務之情事，並有具體事證時，得對其依情節之輕重，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3. 負責監督學生會之財務經費收入與支出。 4. 負責本議會預決算及經費使用核銷。 5. 負責處理本議會規章之修正、廢止與法案之提出與審查事項。 6. 協助辦理議會各項選舉罷免事項。 <p>本議會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臨時委員會，其委員產生方式及名額由大會以決議定之。</p>	
--	---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細則(修正草案)

95 年 9 月 25 日第一屆學生議會通過

95 年 12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准予備查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第 1 條 本組織細則依據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訂定之。
- 第 2 條 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議會）行使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所賦予之職權。
- 第 3 條 本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負責召開並主持本議會，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任期同議員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 4 條 本議會以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大會以議長為主席。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或出缺時，由副議長代行職權，如議長、副議長皆不克行使職權或出缺時，由學生議員互選一人接任之。
- 第 5 條 本議會議員公告當選後，應由選委會主任委員召集當選議員宣誓就職，並辦理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由出席議員互選產生。
- 第 6 條 本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均以有效票之多數得票者當選。
- 第 7 條 本議會議長、副議長，得由學生議員投票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 第 8 條 本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左列之規定：
-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本議會大會提出罷免案，由大會推選三位學生議員成立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 二、選委會應於成立後五日內函知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通知函後五日內將答辯書送交選委會，選委會應於罷免投票日前將罷免案及答辯書送交各學生議員。
 - 三、選委會應於收到罷免案後十五日內，舉行罷免投票，由出席學生議員就罷免票內之「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以無記名圈定之。
 - 四、罷免案應有學生議員總額半數以上出席，「同意罷免」票達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否則均為否決。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再對其為罷免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時，由副議長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時，由議長擔任

主席；議長、副議長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學生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 9 條 本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連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除應得原連署人全體同意外，並應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學生議員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第 10 條 議長、副議長因被罷免而出缺時，由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

第 11 條 本議會之會議依據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分為下列四種：

三、大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

四、臨時會：由議長主動召開或由會長諮請議長召開，或全體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連署提請議長召開。

五、委員會：由各委員會主席依需求召開。

六、其他會議。

第 12 條 本議會開會額數依據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須經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 13 條 本議會依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設下列委員會：

一、常務委員會：

1. 本議會各項行政事務、會議之籌辦（排定大會開會日期、開會通知、議程編擬）、會議紀錄及公告會議記錄。
2. 本議會文書檔案管理、本議會印信保管。
3. 本議會新聞編輯、發佈及聯絡事項。
4. 本議會其他工作之執行。

二、法治暨財務委員會：

1. 負責掌管學生議員之懲處事項。若本委員會委員為交付審議之學生議員，應迴避之。
2. 監察對於學生會行政中心各部門活動，行使監察之職權，如有違反本議會議法規，或玩忽職務之情事，並有具體事證時，得對其依情節之輕重，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3. 負責監督學生會之財務經費收入與支出。
4. 負責本議會預決算及經費使用核銷。

5. 負責處理本議會規章之修正、廢止與法案之提出與審查事項。

6. 協助辦理議會各項選舉罷免事項。

本議會於必要時，得增設秘書處及其他臨時委員會，其委員產生方式及名額由大會以決議定之。

第 14 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學生議員分任之，以議員總額除以委員會數為基準，分別加減兩人為最高額及最低額，每一議員以參加一委員會為限，於正副議長選舉會議時，由議員填表自願參加，任期一年，逾期未填表者由議長指定之。
登記人數超過各委員會人數總額時，抽籤決定之。

第 15 條 議長為常務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副議長為法治暨財務委員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自各委員會推選出一位副召集人協助之。

第 16 條 各委員會應向大會提出議案或報告書，並由該委員會推派一人於大會發表。各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出席委員對委員會決議不同意者，得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但缺席委員及出席而未聲明保留大會發言權之委員，不得在大會提出與委員會相反之意見。

第 17 條 學生議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 18 條 本細則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提報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細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資格審查：</p> <p>審查作業由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提出申請學生之學院師長代表組成審查小組，<u>以學生前一學期成績（新生以前一學制畢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u>，簽請校長核定。</p>	<p>七、資格審查：</p> <p>審查作業由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提出申請學生之學院師長代表組成審查小組，<u>遴選獲獎名單</u>，簽請校長核定。</p>	<p>茲因考量各院所師長評分標準不同，為使評定公平，故修改審查標準。</p>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實施細則（修正草案）

101 年 10 月 0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一、本校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特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訂定本實施細則。

二、補助對象：

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於本校各系所碩、博士班就學，具有正式學籍之僑生（含分發及考試）；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準用之。

三、辦理時機：

每學期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研究所在學僑生人數達 5 人以上時辦理。

四、申請資格：

具本校研究所正式學籍之僑生，學業表現優秀，且未獲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且未兼領其他獎助學金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五、獎學金金額及名額：

本獎學金受獎僑生之實際受獎金額及名額，按教育部每年核配本校之獎學金補助款調整之；每名受獎僑生之受獎金額，以每月不低於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

六、申請方式：

於每學期開始上課日起 2 週內，檢具申請表、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檢附大學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指導教授或導師推薦函及特殊表現等資料，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七、資格審查：

審查作業由學務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及提出申請學生之學院師長代表組成審查小組，以學生前一學期成績（新生以前一學制畢業成績）班級排名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簽請校長核定。

八、核發期間及程序：

上學期自 8 月至次年 1 月止，下學期自 2 月至 7 月止。於教育部補助款撥付本校後，依審查小組決議之核發名單簽核後辦理獎學金撥款，撥款方式原則採按月撥發。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該獎學金：

（一）受獎僑生有休學、退學、喪失學生身分或開除學籍之情事者，自次月起停發本獎學金。

（二）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停發及追繳已領之獎學金，並依情節追

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本實施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主 席：湯學務長惠婷

湯惠婷

記錄：林郁婷

應到人數： 41 老師：25
學生：16 出席人數： 25 ， 缺席人數： 16

（不含列席、記錄，出席人數應達 21(含)以上）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教務長	黃東治	
2	總務長	陳光輝	陳光輝
3	研發長	黃啟彰	黃啟彰
4	競技學院院長	張永政	
5	體育學院院長	黃永旺	黃永旺
6	健康學院院長	黃啟煌	
7	管理學院院長	鄭世忠	
8	競技與教練研究所所長	湯文慈	湯文慈
9	體育研究所所長	洪福源	洪福源
10	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	何金山	何金山
11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暨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所長)	陳龍弘	
12	教師代表	林彥光	林彥光

國立體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呂景義	
2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主任	陳志榮	
3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張榮三	
4	體育推廣學系系主任	李秀華	
5	運動保健學系系主任	陳雅琳	
6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系主任	王凱立	
7	適應體育學系主任	朱彥穎	
8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范姜昕辰	
9	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許志文	
10	圖書館館長	牟鍾福	
11	體育處體育長	龔榮堂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主任	陳光輝	同總務長
12	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主任	陳月娥	
13			
14			

國立體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學生會會長	曾欣培	曾欣培
2	學生議會議長	張品萱	張品萱
3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	何婉瑜	
4	畢聯會會長	劉峻豪	劉峻豪
5	運科所學會會長	吳承祐	
6	體研所學會會長	曹育豪	
7	競教所學會會長	葉庭羽	葉庭羽
8	陸上系學會會長	曾樂妍	曾樂妍
9	球類系學會會長	何陸	何陸
10	技擊系學會會長	龍仕穎	李柏鋒
11	體推系學會會長	劉承恩	劉承恩
12	運保系學會會長	黃苡晴	
13	產經系學會會長	陳鈺庭	陳鈺庭
14	適體系學會會長	孫嫚環	孫嫚環
15	體原專班學會會長	宋孟哲	
16	競原專班學會會長	吳浩群	

國立體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主任	楊孟容	楊孟容
2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張芮語	張芮語
3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組長	陳珈宏	陳珈宏
4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周舫聖	周舫聖
5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傅代立	
6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趙建元	趙建元
7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蕭吉宏	蕭吉宏
8	課外活動指導組	陳盈甄	陳盈甄
9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游韻如	
10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陸果慧	陸果慧
11			
12			
13			
14			